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新天科技”)是由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中勤审字第041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新天有限净资产8,440.583891万元折为5,668.00万股。2010年6月8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10199000001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比例单位: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战波	3,304.704	58.30
2	费占军	926.094	16.34
3	王 钧	486.642	8.59
4	邬群艳	182.00	3.21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75
6	深圳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75
7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75
8	郑永锋	78.00	1.38
9	林安秀	42.276	0.75
10	李留庆	41.60	0.73
11	李 健	32.50	0.57
12	宋红亮	28.184	0.50
13	袁金龙	26.00	0.46
14	李建伟	26.00	0.46
15	魏东林	26.00	0.46
合计		5,66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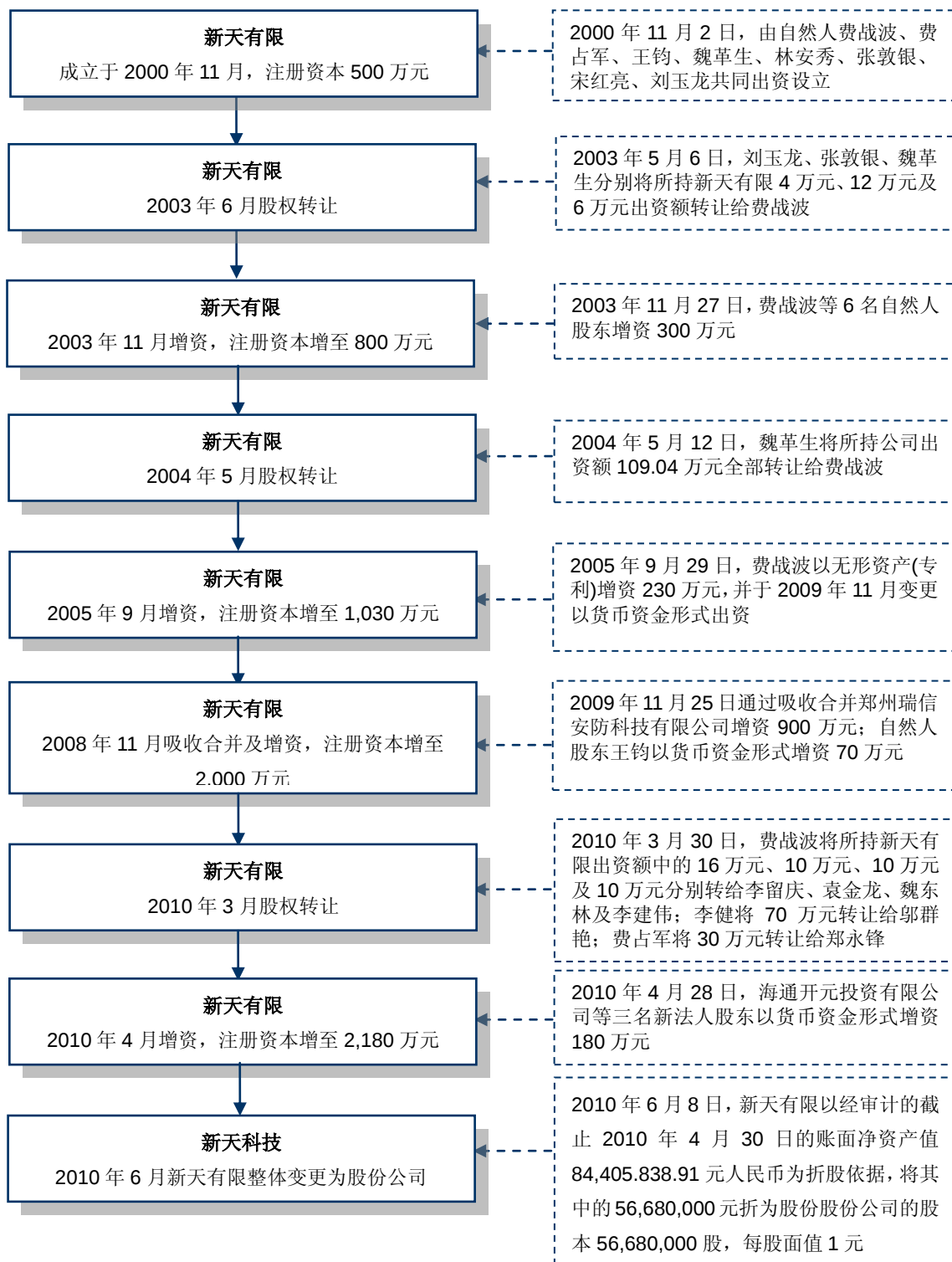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新天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



万元，2010年6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668万元。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新天有限成立

新天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由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林安秀、张敦银、宋红亮、刘玉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以货币及车辆、房屋及存货等实物形式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光大内验字(2000)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天有限于2000年11月2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天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金		
费战波	129.00	67.00	196.00	39.20
费占军	35.00	60.00	95.00	19.00
王钧	27.50	59.00	86.50	17.30
魏革生	27.50	59.00	86.50	17.30
林安秀	12.00	--	12.00	2.40
张敦银	12.00	--	12.00	2.40
宋红亮	8.00	--	8.00	1.60
刘玉龙	4.00	--	4.00	0.80
合计	255.00	245.00	500.00	100.00

2000年9月6日，河南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费占波、费占军等拟投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精诚评报字(2000)第034号)，对费战波、费占军、王钧和魏革生拟投入新天有限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定估算，本次委估资产在2000年8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17,883元(贰佰伍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由于费战波、费占军实物出资中投入的房屋各一套(评估价值共计51.60万元)未办理过户手续，2003年4月由费战波及费占军将其实物出资未过户部分51.60万元以货币方式补足。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久远内验字(2003)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止2003年4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费战波和费占军缴纳的货币资金伍拾壹万陆仟元”。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新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玉龙将所持新天有限4.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费战波；张敦银将所持新天有限12.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费战波；魏革生将所持新天有限86.50万元股权中的6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费战波。2003年5月6日，费战波分别与刘玉龙、张敦银和魏革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20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天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196.00	39.20	22.00	218.00	43.60
费占军	95.00	19.00	--	95.00	19.00
王钧	86.50	17.30	--	86.50	17.30
魏革生	86.50	17.30	-6.00	80.50	16.10
林安秀	12.00	2.40	--	12.00	2.40
宋红亮	8.00	1.60	--	8.00	1.60
张敦银	12.00	2.40	-12.00	--	--
刘玉龙	4.00	0.80	-4.00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 2003年第一次增资

经新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800万元，参加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久远内验字(2003)第242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11月2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天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218.00	43.60	200.00	418.00	52.25
费占军	95.00	19.00	33.69	128.69	16.086
王钧	86.50	17.30	30.67	117.17	14.646



魏革生	80.50	16.10	28.54	109.04	13.63
林安秀	12.00	2.40	4.26	16.26	2.033
宋红亮	8.00	1.60	2.84	10.84	1.355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800.00	100.00

4. 200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新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魏革生将所持新天有限109.04万元股权全部按出资额转让给费战波。2004年5月12日，费战波与魏革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天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418.00	52.25	109.04	527.04	65.88
费占军	128.69	16.086	--	128.69	16.086
王钧	117.17	14.646	--	117.17	14.646
林安秀	16.26	2.033	--	16.26	2.033
宋红亮	10.84	1.355	--	10.84	1.355
魏革生	109.04	13.63	-109.04	--	--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5. 2005年第二次增资

(1) 费战波以专利技术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14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资产评估报告书》(豫久远评报字〔2004〕第001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12日费战波持有的专利号为00232597.7的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非接触式IC卡，专利权人：费战波)的评估价值为230.1901万元。

2004年12月27日，济南博大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就前述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



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前述专利与对比文件1(授权公告号为CN2411517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为王鹏)相比不具有新颖性，于2005年6月17日做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号：第7302号，以下简称“《无效审查决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费战波因不服《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2005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由股东费战波认购，并以经前述“豫久远评报字（2004）第00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专利技术出资，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前述“一种非接触式IC卡”专利及配套技术可以提高IC卡产品操作的方便性，达到无须按动读卡按钮即可认读的目的。此专利及相关的技术是一个体系，当时，费战波只是把表面的一个特征(无须按动读卡按钮)拿出来申请了专利，而对于内在的深层次、更多特征的技术(如激活电路部分和读写卡部分)，为了保密的需要，并没有申请专利。从技术上来讲，对比专利只是影响这一个表面特征的新颖性，而激活电路部分和读写卡部分等技术特征和对比专利并不相同。这些深层次、更多特征的技术与该专利技术，于2005年出资前已被新天有限使用在智能计量仪表之中，其价值并没有因专利无效而丧失。2008年后无须按动读卡按钮技术已逐步被公司间歇寻卡技术所取代。

虽然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5年6月17日就费战波用以出资的专利做出了《无效审查决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但考虑到费战波针对《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审查决定》并未生效，而且即使该专利技术不享有专利权，仍为专有技术，该技术于2005年出资前已被公司使用在智能计量仪表之中，对于公司以往及后续的发展依然有使用价值。因此，全体股东于2005年9月6日一致同意费战波仍以经前述“豫久远评报字（2004）第00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专利技术出资，以缴付其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

根据2004年6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豫政〔2004〕38号）有关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办法的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登记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2005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万元。



2011年4月郑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证明》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前，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上述专利不具有新颖性为由做出无效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无效。但费战波已不服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当时股东考虑到费战波针对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审查决定并未生效，而且即使该专利技术不享有专利权，仍为专有技术，且该技术于2005年出资前已被公司使用在智能计量仪表之中，对于公司的以往及后续发展均有使用价值。因此，全体股东仍然一致同意费战波仍以前述专利技术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2) 2009年规范出资

2005年12月22日，北京市一中院做出《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初字第990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虽然北京市一中院于2005年12月22日的《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但公司及当时的股东认为即使该专利技术不享有专利权，仍为专有技术，该技术于2005年出资前已被公司使用在智能计量仪表之中，对于公司的以往及后续发展均有使用价值。基于前述理解，公司及当时的股东在北京市一中院作出判决书后至2009年11月25日前并未变更前述出资方式。

公司在上市规范过程中，经中介机构辅导、培训，认识到上述理解的不足，2009年11月2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东费战波于2005年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非接触式IC卡”出资予以规范，由费战波以货币资金230万元出资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为自出资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合计607,579.50元。2009年11月26日，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鸿会验字〔2009〕第006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费战波缴纳的货币资金2,907,579.50元，其中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7,579.5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9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证明》确认，北京市一中院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审查决定后公司未及时规范前述出资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但考虑到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出资方式是因公司及股东认识不足，同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费战波已于2009年对相关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现金缴纳出资，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相关现金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因此，郑州市工商局认为公司2009年之前未



及时规范出资方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同意不就此对公司、费战波进行处罚。

(3) 相关专利被诉及纠纷情况

对比文件1对应的专利为“封闭式IC卡及卡座”（以下简称“对比专利”），申请人为王鹏，申请号为00210795.3，申请日为2000年2月2日，授权公告日为2000年12月20日。对比专利因未缴年费已于2009年4月15日专利权终止。

除前述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审查决定》以及北京市一中院《判决书》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及费战波先生未因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以及该专利相关技术、配套技术与无效宣告申请人济南博大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及对比专利的权利人王鹏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自2005年费战波先生以相关专利向公司增资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及费战波先生未因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以及该专利相关技术、配套技术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 发行人技术来源和独立研发能力

截至2011年6月14日，公司拥有59项已授权专利；同时公司拥有45项专利申请且已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此外公司还拥有56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

公司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河南省智能计量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人员110人，占同期员工总数的24.55%。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研发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及前瞻性技术的研究部门，研发中心设立研发管理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研发中心根据研发功能和分属项目的不同，下设11个研发组、1个测试部、1个系统试验部、1个技术支持部。研发管理全部实行规范化、流程化，所有产品都要按照既定的规范进行。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综上，费战波用以出资的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虽然做出了《无效审查决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但因费战波针对《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审查决定》尚未生效，因此，全体股东此时一致同意费战波仍以前述经评估的专利技术出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费战波当时不存在以无效专利出资的



情形。2005年12月22日北京市一中院《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公司及当时的股东未能及时规范前述出资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但是，公司及当时的股东在意识到对有关法律认识不足的情况下，股东会即于2009年批准费战波对上述专利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现金缴纳出资，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相关现金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郑州市工商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09年之前未及时规范出资方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同意不就此对公司、费战波进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费战波用以出资的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虽然做出了《无效审查决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但因费战波针对《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审查决定》尚未生效，因此，全体股东此时一致同意费战波仍以前述经评估的专利技术出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费战波当时不存在以无效专利出资的情形。2005年12月22日北京市一中院《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公司及当时的股东未能及时规范前述出资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但是，公司及当时的股东在意识到对有关法律认识不足的情况下，股东会即于2009年批准费战波对上述专利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现金缴纳出资，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相关现金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郑州市工商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09年之前未及时规范出资方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同意不就此对公司、费战波进行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费战波用以出资的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虽然做出了《无效审查决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但因费战波针对《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审查决定》尚未生效，因此，全体股东此时一致同意费战波仍以前述经评估的专利技术出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费战波当时不存在以无效专利出资的情形。2005年12月22日北京市一中院《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新天有限及当时的股东未能及时规范前述出资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但是，新天有限及当时的股东在意识到对有关法律认识不足的情况下，股东会即于2009年批准费战波对上述专利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现金缴纳出资，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相关现金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郑州市工商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09年之前未及时规范出资方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同意不就此对发行人、费战波进行处罚。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6. 2008年吸收合并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并进行第三次增资**

经新天有限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天有限与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安防”)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新天有限为合并方，瑞信安防为被合并方。吸收合并后瑞信安防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天有限继承。截至2008年3月31日，瑞信安防注册资本为90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560.00	62.22
费占军	257.50	28.61
李健	82.50	9.17
合计	900.00	100.00

2008年4月16日，河南天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天健评报字〔2008〕第014号)，评估确认截止于2008年3月31日，瑞信安防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51.87万元。

经新天有限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瑞信安防在合并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在册的股东，因合并全部转换为新天有限股东，股权转换比例为1: 1；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天有限原股东王钧，按面值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经瑞信安防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瑞信安防与新天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新天有限为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瑞信安防为被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有限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6月18日出具了“豫华会验字(2008)100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止2008年6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费战波、费占军、李健、王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玖佰柒拾万元。费战波、费占军、李健以持有的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900万元，王钧以货币资金出资70万元。”。2009年11月10日，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贵公司吸收合并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合出资的各股东于2009年2月5日完成了相关房屋的过户手续，于2009年9月9日完成了相关土地的过户手



续”。

2009年11月25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天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金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757.04	73.499	560.00	1,317.04	65.852
费占军	128.69	12.494	257.50	386.19	19.310
王钧	117.17	11.376	70.00	187.17	9.358
林安秀	16.26	1.579	--	16.26	0.813
宋红亮	10.84	1.052	--	10.84	0.542
李健	--	--	82.50	82.50	4.125
合计	1,030.00	100.00	230.00	2,000.00	100.00

7. 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新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费战波将所持新天有限股权中的16万元转让给李留庆，10万元转让给袁金龙，10万元转让给魏东林，10万元转让给李建伟，转让价格均为2.4元/单位注册资本；李健将所持新天有限股权中的70万元转让给邬群艳，转让价格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费占军将所持新天有限股权中的30万元转让给郑永锋，转让价格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2010年3月24日，费战波与李留庆、袁金龙、魏东林、李建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健与邬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费占军与郑永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30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天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股权结构 变化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1,317.04	65.852	-46.00	1,271.04	63.552
费占军	386.19	19.310	-30.00	356.19	17.81



王钧	187.17	9.358	--	187.17	9.359
邬群艳	--	--	70.00	70.00	3.50
郑永锋	--	--	30.00	30.00	1.500
林安秀	16.26	0.813	--	16.26	0.813
李留庆	--	--	16.00	16.00	0.80
李健	82.50	4.125	-70.00	12.50	0.625
宋红亮	10.84	0.542	--	10.84	0.542
袁金龙	--	--	10.00	10.00	0.50
魏东林	--	--	10.00	10.00	0.50
李建伟	--	--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8. 2010年第4次增资

经新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2,180万元，本次增资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深圳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晟大”)及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同创业”)三名新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各认购60万元，认购价格为18元/单位注册资本。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401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4月28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天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 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费战波	1271.04	63.552	--	1,271.04	58.30
费占军	356.19	17.81	--	356.19	16.34
王钧	187.17	9.359	--	187.17	8.59
邬群艳	70.00	3.500	--	70.00	3.21



海通开元	--	--	60.00	60.00	2.75
泰豪晟大	--	--	60.00	60.00	2.75
正同创业	--	--	60.00	60.00	2.75
郑永锋	30.00	1.50	--	30.00	1.38
林安秀	16.26	0.813	--	16.26	0.75
李留庆	16.00	0.80	--	16.00	0.73
李健	12.50	0.625	--	12.50	0.57
宋红亮	10.84	0.542	--	10.84	0.50
袁金龙	10.00	0.500	--	10.00	0.46
魏东林	10.00	0.500	--	10.00	0.46
李建伟	10.00	0.500	--	10.00	0.46
合计	2,000.00	100.00	180.00	2,180.00	100.00

9. 2010年6月8日新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依据新天有限全体股东，于2010年4月30日做出的一致同意将新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决定，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2010年4月30日新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84,405.838.91元人民币为折股依据，将其中的56,68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680,000股，每股一元，其余27,725,838.91元记入资本公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501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6月8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199000001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8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之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费战波	3,304.704	58.30
费占军	926.094	16.34
王钧	486.642	8.59



邬群艳	182.00	3.21
海通开元	156.00	2.75
泰豪晟大	156.00	2.75
正同创业	156.00	2.75
郑永锋	78.00	1.38
林安秀	42.276	0.75
李留庆	41.60	0.73
李健	32.50	0.57
宋红亮	28.184	0.50
袁金龙	26.00	0.46
魏东林	26.00	0.46
李建伟	26.00	0.46
合计	5,668.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费战波

费占军

王钧

袁金龙

魏东林

李留庆

李常青

陈铁军

李曙衢

监事:

宋红亮

郑永锋

王进刚

高级管理人员:

林安秀

李建伟

陈长胜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